**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关于巡察**

**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4月至6月，九届区委第一轮巡察第二组对我中心进行了巡察。2022年8月上旬，区委巡察组向我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切实抓紧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迅速部署，统一认识。**我中心对巡察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巡察反馈会结束后，我中心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深入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不断提升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并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动员和安排部署，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最严肃最紧迫的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牢。我中心先后召开4次会议，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研究部署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已完成整改问题19个，正在推进未完成整改问题1个；共建立健全完善7项制度,6项工作计划，努力推动中心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我中心第一时间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书记、主任任组长，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并安排3名干部具体负责整改台账工作。后期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调整了领导小组，由临时负责人任组长。

**（三）细化措施，明确任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对照九届区委第一轮巡察第二组反馈的三个方面8个问题，梳理细化为20个具体整改问题，制定了《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关于落实九届区委第一轮巡察第二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56条，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形成了逐级分解、层层担责的整改工作局面。

**（四）完善机制，狠抓落实。**我中心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期限整改的，按照既定方案，明确责任，提出具体整改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见到明显成效；注重举一反三，总结经验，在抓好整改具体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科学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巩固巡察成果。截至目前，我中心制定和完善了7项制度，后续将不断健全完善，形成靠制度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制度化、长效化。

目前，细化分解的3项2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9个，占任务数的95%；未完成整改任务的1个问题，正按《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关于落实九届区委第一轮巡察第二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要求，有序推进。

二、盯住巡察发现的问题，逐项逐条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一方面问题：领导班子履职尽责不到位。

**（一）领导班子抓政治建设有待加强，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

**1、对“行政班子会议没有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思想认识。**8月5日中心班子召开班子扩大会，深刻反思没有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问题，把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作为下阶段中心重要工作抓严抓实；

**二是加强部署落实。**8月8日行政办公会议把认真学习“第一议题”制度作为第一议题，强调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心会议“第一议题”长期落实；

**三是加强贯彻执行。**8月3日以来，中心在各项会议如领导班子扩大会、行政办公会等会议上切实履行了“第一议题”制度，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摘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等，并对下来执行工作明确责任制，形成贯彻落实工作闭环；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了中心“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最新文章、最新指示、最新要求等作为“第一议题”，切实履行并完善中心会议记录相关台账管理，做到强化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2、对“未体现出领导班子的核心作用”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共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5次，均在讨论研究确定事项中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

**二是规范会议记录。**落实专人负责，将行政、党支部及工会会议分别记录。全程记录“三重一大”事项研究讨论过程和参会人员逐一表态过程；

**三是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在9月22日领导班子扩大会议上，修订完善《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议事决策机构、内容，规范议事范围和标准，强化制度保障，严格按照修订的制度抓好贯彻落实；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和程序，明确干部管理权限，以及中心领导班子在人事任免中的责任。

**3、对“对上级部门下发的重要文件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明确了文件流转流程。**8月8日行政办公会议上，研究明确了中心内部公文的流转流程，中心主任、副主任在处理上级文件时，须有具体审定意见，明确工作要求和承办部门，办公室拟办意见须体现具体办理业务部门，文件完成后须备注完成情况。整改以来，公文均按上述要求办理，并将长期坚持；

**二是完善了文件审批表格样式。**办公室按要求完善了《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文件处理传阅单》，规范了办公室拟办意见、主任批示、领导阅示、股室阅文等要求，并严格执行。

1. **城市道路养护水平有待提升。**

**4、对“市政工程维护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担当意识不强”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提升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8月19日集中学习会会议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论述。通过学习，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城市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是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9月7日，请专业人员对工程室、桥梁室等业务人员进行“城市桥梁检测养护技术、道路坍塌隐患探索技术”的专题培训，切实更新、提高了业务知识和能力水平；

**三是加强摸排勘察，及时维修破损路段。**针对梅州城区部分主干道人行道进行了全面摸排勘察，维修了坑洼破损路段，如8月17日完成金燕大道人行道维修，8月23日和9月5日完成丽都东路人行道维修，9月5日完成乐善路人行道维修，9月8日完成福长路人行道维修。10月21日完成彬芳大道嘉应控股侧人行道维修，10月22日完成彬芳大道华美达侧人行道维修。对破损路段的维修保养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路面状况，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四是切实履行中心职责，积极争取资金安排。**举一反三，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日常巡查统计情况，编制了2023年城区道路桥梁维修计划，并将计划上报主管部门争取城建资金统筹安排。

**5、对“日常安全维护管理隐患排查方面有待加强”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规范登记，定期通报。**办公室将信访、来访案件登记归档，包括信息来源、编号、内容、来访时间、完成时间等。每月在会议上将案件数量、案件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于10月13日，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结合9月信访来访通报情况，进一步强调信访工作落实要求；

**二是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8月24日，分管领导、总工室、桥梁室对梅州大桥仓库、东山人行浮桥拖轮进行了安全检查，更换了失效灭火器。9月27日，分管领导、总工室、办公室对办公场所、仓库用电和消防安全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整改；

**三是开展专项检查，及时上报处理。**我中心桥梁室对城区部分桥梁悬挂广告（宣传）横幅（牌）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根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请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报批、规范设置和拆除等，并将相关情况形成报告于9月28日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是形成长效机制，规范安全隐患处理。**涉及安全隐患整改的，由总工室会同业务部门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在行政办公会议上通报，研判形势避免发生次生事故。完善安全责任制，对因工作疏忽造成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情况严重的，依法上报处置。

1. **内部管理不到位。**

**6、对“制定制度未能结合单位实际”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明确制度制订流程。**8月5日，领导班子扩大会议上研究确定中心制度的制订修订流程，由各股室经分管领导同意起草修订，分管领导审查初稿，审查通过后的初稿报领导班子扩大会议讨论确定；

**二是根据区文件标准修订单位制度。**结合单位实际，2022年9月22日领导班子扩大会议上研究讨论通过《支出管理制度》《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修订，并要求严格抓好贯彻落实。对“三重一大”决策原则、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决策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特别是规定了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需经中心行政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策。

**7、对“2019、2020、2021年度的各部门年度工作总结中，内设部门的工作总结存在每年一个样、内容空洞、敷衍应付、拼凑内容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对股室负责人进行谈话。**9月19日由分管领导对总工室、桥梁室、工程室负责人进行谈话，直接指出相关股室的存在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

**二是责任股室进行自查。**总工室、工程室、桥梁室对近三年来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开展全面自查，并对内容雷同、与业务无关等情况做出情况说明；

**三是加强工作作风建设。**规范工作总结的格式，提升工作作风，办公室对相关股室提交上来的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进行严格把关。

**（四）意识形态和中心组学习不够重视。**

**8、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阵地建设存在差距”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思想认识，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到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是**抓牢服务对象意识形态工作，于9月19日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讲话精神，参会人员一致表示将坚定高举思想旗帜，坚持舆论导向，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三是**9月23日召开第三季度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常态化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四是**充分发挥党员活动室的阵地作用，将党员学习会、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转移至党员活动室；根据党员活动室建设标准配备相关的设施设备；

**五是**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宣传中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相关工作，利用中心大门前电子屏、施工现场围挡张贴宣传标语等加大意识形态工作覆盖面，长期监督发挥宣传作用。

1. **对“对网络意识形态的研判和引导有待加强”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紧密结合支部党建工作，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宗旨意识，不断增强政治定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特高度一致；

**二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渠道，如粤政易单位群、党员群等进一步传播正能量，大力宣传时代楷模、宣扬共产党员事迹，弘扬时代精神，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

**三是**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强调严禁在qq、微信等网络媒体发布反动消极的言论、低级媚俗的图片和视频，及时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

**四是**完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研判机制，针对网络意识形态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要形成每季度一研判、半年一总结的常规性分析研判；

**五是**加强思想建设，9月23日召开第三季度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讲话精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研判。

1. **对“中心理论中心组学习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学习学习制度。**8月19日，召开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梅江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并根据年初制定的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实际，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

**二是执行学习计划。**中心组成员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计划，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质，改进领导干部的学风；

**三是撰写心得体会。**中心组成员撰写个人心得体会，加强学习研讨；

**四是加强督促检查。**办公室定时开展日常督促检查工作，完善整理相关材料并建档备查，强化长效管理。

第二方面问题：执行财经纪律亟待规范。

**（一）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存在漏洞。**

**11、对“未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采购支出”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学习。**9月15日，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策文件进行学习，进一步规范本单位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提高业务素质；

**二是开展谈话并作情况说明。**9月19日，分管领导分别对计财室、办公室负责人进行谈话。计财室、办公室就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问题进行情况说明。

**三是开展全面自查。**举一反三，对本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进行严肃整改，完善财务审批程序，做到依法依规采购。

1. **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

**12、对“市政工程维护中心财务人员对费用支出审批不严，手续不齐”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开展业务培训。**9月16日，对计财室、办公室开展业务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优化了业务人员的知识结构，严肃工会财经纪律，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是开展谈话。**9月19日，分管领导对计财室负责人进行谈话，举一反三，防微杜渐，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三是开展自查。**计财室深入自查，并作情况说明；

**四是完善材料。**严格按照要求补齐完善相关签领表等材料；

**五是修订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工会委员会研究通过，修订完善了《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工会委员会现金管理制度》和《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规范工会各项开支，形成长效机制。

第三方面问题：干部队伍管理不严，基层组织建设有待进一步夯实。

1. **对“中心一名班子成员长期借用未履行报备手续”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对人事管理相关政策学习。**9月21日，召开业务培训会，对人事管理业务进行了培训，提升了人事管理业务水平；

**二是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收到反馈意见后，我中心立刻向主管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情况，借调副科级干部已于8月15日返回中心工作；

**三是加强人事管理。**严格落实人员借用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1. **对“新任领导班子未及时安排分工”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重新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我中心于8月17日召开领导班子会议，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及一名副主任返回中心工作等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重新分工；

**二是根据最新情况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9月22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三是完善和落实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明确职权范围，主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努力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1. **对“人员管理混乱”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人事管理相关政策学习。**9月21日，召开人事管理业务培训会，对中心临聘人员管理方面业务进行了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是协调解决共用临聘人员问题。**积极与照明养护中心沟通协调，妥善解决了共用临聘人员问题；

**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完善了《聘用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人事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1. **对“谈话提醒流于形式”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深刻认识本单位存在谈心谈话工作制度和规范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通过认真学习谈心谈话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谈话工作落细落实。8月8日，行政办公会议上，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在全区干部中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工作方案》，并对中心谈心谈话工作作安排部署；

**二是把谈话提醒作为工作抓手，严格落实谈话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特别是对关键岗位、高风险岗位要重点谈、深入谈，使抓早抓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党员干部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不断筑牢干部思想防线。每季度按时报送《党内谈话登记表》；

**三是做好“扛责任转作风抓落实”专题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既谈工作问题、也谈思想问题，既谈自身差距，也提醒对方不足，认真查摆班子及自身问题和不足；

**四是做好领导班子巡察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记录。**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举一反三，认真查摆班子及自身问题和不足，提出批评建议。

1. **对“在开展组织生活会时浮于浅表，剖析不深不实”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把好“准备”关。**中心党支部高度重视并落实好组织生活会制度，召开组织生活会前，认真做好充分酝酿和准备，开好高质量组织生活会；

**二是把好“剖析”关。**主要领导和办公室应把好班子及成员剖析材料的审核，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完善检视剖析材料；

**三是把好“审核”关。**办公室抓好领导干部个人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避免剖析不深不实等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是把好“学习”关。**吸取经验教训，结合“扛责任转作风抓落实”专题组织生活会，严格要求支委成员及全体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际，查摆问题，认真撰写个人剖析材料，做好批评与自我批评及问题整改，保证个人材料的要求和质量。

1. **对“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未完成，预计2023年1月31日整改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学习民主评议党员文件精神。**9月13日，支委会会议学习《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组织部关于召开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和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部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召开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要求>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民主评议党员的程序》；

**二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贯彻落实“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三是规范材料整理流程。**指定专人依法依规整理《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等材料，分管党建领导负责审查，办公室负责归档备案。

未完成整改原因：当年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在次年的一月完成，而2022年的民主评议党员程序和标准的相关文件尚未下发。在收到2022年相关文件后我中心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安排部署，在评议过程中，做到流程规范、重视质量、实事求是、公平公正，预计于2023年1月31日整改完成。

1. **对“存在支委会职能错位现象”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9月13日，支委会会议上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重点对支委会职能进行深入学习；

**二是**修订完善《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三是**组织领导干部加强对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重大事项的集体研究，规范好会议记录，体现集体决策过程。

1. **对“对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的意义认识不足”的整改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疫情影响下，8月至今，我中心除正常开展日常学习外，增加了1次宣讲和1次观看警示片、1次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开幕式，丰富了党日活动形式，取得良好的效果。

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化巡察整改，努力开创市政维护工作新局面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中心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应该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还有不少需要重视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按照区委和区委巡察组的要求，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在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的基础上，切实形成长效机制。

1. **强化责任担当，始终把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日程，不回避矛盾、不害怕困难、不推卸责任，抓重点、破难点，坚定不移推进、不折不扣完成，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把整改责任落实到人，持续做好整改工作。

1. **坚持紧盯不放，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发扬钉钉子精神，持续用力，咬定青山不放松，不达目的决不收兵，确保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一是**避免过关思想。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跟踪，防止出现反弹；**二是**要严肃整改，将整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整改实效。

1. **注重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全面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把巡察整改和坚持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把当前整改成果与长期整改任务相结合。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全力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同时，进一步建立完善制度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制度化、长效化。

我中心将以这次巡察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以昂扬的斗志、优良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素质、锤炼能力作风，提升维护中心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构建良好政治生态，不断提升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市政维护工作开创新局面，为推动梅江苏区振兴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3-6138626；邮政信箱：梅州市彬芳大道南105-7；邮政编码：514021；电子邮箱：ZG6138626@163.com。

 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2023年1月4日